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5 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组织召开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运营单位）、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行业专家等人员，共 9 人。

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查看相关资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桐大道以东和悦街以南 1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为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实际运营单位为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目前医院设门诊、



急诊、医技、预防保健、体验中心、病房等科室，除食堂尚未建设外，其余工程均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设置普通床位 200 张。

项目现有医疗设施和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立项文号：淮高（山）经〔2018〕14 号，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淮南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开展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8 月 22 日，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淮环审复〔2018〕77 号《关于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10 月投入试运营，目前项目除食堂未建设外，其余均建设完成。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403-2025-003-L。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12340404758510573Q002U。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447.69 万元，环保投资 3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除食堂外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主体建筑建筑面积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1 栋 8 层建筑，建筑面积 18118m²，楼内设门诊、急诊、医技、预防保健、体验中心、病房等科室，设置 200 张普通床位。

实际建设：1 栋 8 层建筑，建筑面积 18275.2m²，楼内设门诊、急诊、医技、预防保健、体验中心、病房等科室，设置 200 张普通床位。

（2）主体运营单位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主体运营单位为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实际运营单位为本项目为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实际运营单位为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



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由于食堂尚未建设，食堂废水隔油池尚未建设。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加消毒工艺”，具体为：医院产生的污水先经过化粪池的预处理后经过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悬浮物、颗粒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调节池污水经提升后进入混凝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沉淀池出水进入接触消毒池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使医疗废水污染物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为100m³/d，在总排水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装置。

(二) 废气

项目在各个污水处理构筑物加装盖板，并在盖板上设置废气收集管，经离子电离除臭系统和紫外线消毒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经过设备消声、减声和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废暂存间位于医院西北侧，面积 10m²；危险废物（检验废液、废紫外灯管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间位于医院西北侧，面积 5m²。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医废暂存间、危废库、污水处理试剂库、备用柴油发电间、污水处理站已落实重点防渗措施。

（六）风险防范措施

医废暂存间、危废库、污水处理试剂库、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门口设置围堰；针对次氯酸钠储存桶设置了围堰，围堰容积大于次氯酸钠最大存储量，针对备用柴油储罐设置了围堰，围堰容积大于柴油储罐最大存储量；医院在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均安装了截止阀，在事故状态下可将事故水暂存于医院雨水管道内（容积约 250 立方米），确保事故消防污水截流不排入外环境。

四、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住院

就诊病人挂号后到对应科室就诊，进行检验、诊断，然后决定是否住院，医生检查病人病情，需要住院的病人办理住院手续，入住病房，需要理疗的人员办理入住手续。

2、出院

住院的就诊病人身体康复后，办理完出院手续后，即可出院。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出口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废暂存间位于医院西北侧，面积 10m²；危险废物（检验废液、废紫



外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间位于医院西北侧,面积 5m²。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落实,验收检测期间,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在线监控设施,并及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 2、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管理工作;
- 3、按照排污许可的要求,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 4、食堂建成后尽快完成验收;
- 5、根据与会人员的意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 (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2025 年 2 月 25 日



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一览表



2025 年 7 月 25 日

验收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验收负责人		李峰	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副院长	15805542225
验收专家组		李峰	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55482671
		张永芳	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55482601
		阮振东	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55482660
其他参会人员	1	李峰	淮南市高新人民医院	副院长	18955482606
	2	张梦	杭州建二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9965426266
	3	阮振东	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130135350
	4	李峰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05546412
	5	唐市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805545278
	6				
	7				
	8				
	9				
	10				

